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會議備查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服務收費標準」，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服務收費標準第五款第一目規定略以，案件之審查服務費用，應於研究計畫送件時，一次繳納完畢。
- 二、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中心(以下簡稱中心)自 105 年起，以專款補助教研人員及學生研究倫理審查費，持繳納審查費原價之收據正本及補助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撥付受校方補助額度款項予申請人。
- 三、為鼓勵本校學生學位論文申請研究倫理審查及減輕學生經濟負擔，擬調整現行作業方式，開放學生案件送審時僅繳納受補助後審查費金額，俟送審案件通過補助申請，再移請主計室將受校方補助額度由中心「研究倫理審查費補助專款」流用至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雜項收入項下。若學生未通過補助申請，則須補繳受校方補助額度金額。
- 四、本案已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5 次會議通過，擬請同意。
- 五、檢附旨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附件○](#)，P -）。

主辦人：

主管：

e-mail：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服務收費標準(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 (二) 政府委辦、學會、協會或基金會補助經費及研究者自籌經費之研究計畫		三、本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 (二) 政府委辦、學會、協會或基金會補助經費及研究者自籌經費之研究計畫	為鼓勵本校學生學位論文申請研究倫理審查，調整收費標準金額，使其得僅繳納受補助後審查費金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審查類別</th> <th style="width: 85%;">收費標準 (幣別：新臺幣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u>甲、政府委辦、學會、協會或基金會補助經費及研究者自籌經費之研究計畫</u></th> <th style="width: 50%;"><u>乙、校內學生學位論文受補助後審查費金額 (未獲得政府、廠商或贊助單位經費補助，且無法於其他研究計畫核銷研究倫理審查費，以致審查費</u></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td> </tr> </tbody> </table>	審查類別	收費標準 (幣別：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u>甲、政府委辦、學會、協會或基金會補助經費及研究者自籌經費之研究計畫</u></th> <th style="width: 50%;"><u>乙、校內學生學位論文受補助後審查費金額 (未獲得政府、廠商或贊助單位經費補助，且無法於其他研究計畫核銷研究倫理審查費，以致審查費</u></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u>甲、政府委辦、學會、協會或基金會補助經費及研究者自籌經費之研究計畫</u>	<u>乙、校內學生學位論文受補助後審查費金額 (未獲得政府、廠商或贊助單位經費補助，且無法於其他研究計畫核銷研究倫理審查費，以致審查費</u>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審查類別</th> <th style="width: 70%;">收費標準 (幣別：新臺幣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免除審查</td> <td>2,500 元</td> </tr> <tr> <td>微小風險審查</td> <td>14,500 元</td> </tr> <tr> <td>全委員會一般審查</td> <td>19,500 元</td> </tr> <tr> <td>變更案</td> <td>1,000 元</td> </tr> <tr> <td>行政變更案、持續審查案、不良反應通報、結案審查、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td> <td>無須繳納</td> </tr> </tbody> </table>	審查類別	收費標準 (幣別：新臺幣元)	免除審查	2,500 元	微小風險審查	14,500 元	全委員會一般審查	19,500 元	變更案	1,000 元	行政變更案、持續審查案、不良反應通報、結案審查、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
審查類別	收費標準 (幣別：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u>甲、政府委辦、學會、協會或基金會補助經費及研究者自籌經費之研究計畫</u></th> <th style="width: 50%;"><u>乙、校內學生學位論文受補助後審查費金額 (未獲得政府、廠商或贊助單位經費補助，且無法於其他研究計畫核銷研究倫理審查費，以致審查費</u></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u>甲、政府委辦、學會、協會或基金會補助經費及研究者自籌經費之研究計畫</u>	<u>乙、校內學生學位論文受補助後審查費金額 (未獲得政府、廠商或贊助單位經費補助，且無法於其他研究計畫核銷研究倫理審查費，以致審查費</u>																		
<u>甲、政府委辦、學會、協會或基金會補助經費及研究者自籌經費之研究計畫</u>	<u>乙、校內學生學位論文受補助後審查費金額 (未獲得政府、廠商或贊助單位經費補助，且無法於其他研究計畫核銷研究倫理審查費，以致審查費</u>																				
審查類別	收費標準 (幣別：新臺幣元)																				
免除審查	2,500 元																				
微小風險審查	14,500 元																				
全委員會一般審查	19,500 元																				
變更案	1,000 元																				
行政變更案、持續審查案、不良反應通報、結案審查、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	無須繳納																				

		<u>需由學生 自行負擔 者)</u>		
免除審查	2,500 元	<u>1,000 元</u>		
微小風險審查	14,500 元	<u>4,500 元</u>		
全委員會一般審查	19,500 元	<u>6,000 元</u>		
變更案	1,000 元	<u>1,000 元</u>		
行政變更案、 持續審查案、 不良反應通 報、結 案審 查、不 服審查 結果之 申覆	無須繳納	<u>無須繳納</u>		
五、注意事項： (一) 案件之審查服務費用，應於研			五、注意事項： (一) 案件之審查服務費用，應於研究計畫送件時，一次繳納完畢；完成	

<p>究計畫送件時，<u>一次繳納完畢（申請補助者先繳納受補助後審查費金額，未通過者須再補繳）</u>，若<u>審查費補助經費用罄</u>，將立即公告停止接受申請，<u>校內學生學位論文案件須繳納本標準第三款第二目甲項之審查費金額</u>。完成繳納並經本<u>中心委員會</u>核對後，始發予案件受理證明文件。</p>	<p>繳納並經本中心核對後，始發予案件受理證明文件。</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服務收費標準

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本校第 348 次行政會議通過備查
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本校第 352 次行政會議通過備查
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8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372 次行政會議通過備查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000 次會議通過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本校第 000 次行政會議通過備查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服務，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收費標準。
- 二、本委員會受理研究倫理審查之服務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師生，及委託本委員會審查之校外單位成員。
- 三、本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
 - （一）廠商或贊助者委託之研究計畫

審查類別	收費標準（幣別：新臺幣元）
新案	50,000 元
變更案	5,000 元
持續審查案	3,000 元
結案	3,000 元
行政變更案、不良反應通報、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	無須繳納

- （二）政府委辦、學會、協會或基金會補助經費及研究者自籌經費之研究計畫

審查類別	收費標準（幣別：新臺幣元）	
	<u>甲、政府委辦、學會、協會或基金會補助經費及研究者自籌經費之研究計畫</u>	<u>乙、校內學生學位論文受補助後審查費金額（未獲得政府、廠商或贊助單位經費補助，且無法於其他研究計畫核銷研究倫理審查費，以致審查費需由學生自行負擔者）</u>
免除審查	2,500 元	<u>1,000 元</u>
微小風險審查	14,500 元	<u>4,500 元</u>
全委員會一般審查	19,500 元	<u>6,000 元</u>
變更案	1,000 元	<u>1,000 元</u>
行政變更案、持續審查案、不良反應通報、結案審查、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	無須繳納	<u>無須繳納</u>

四、本標準所稱之「行政變更」，及本委員會受理同一案件之變更審查之次數，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計畫變更審查標準作業程序書》（REC-SOP10）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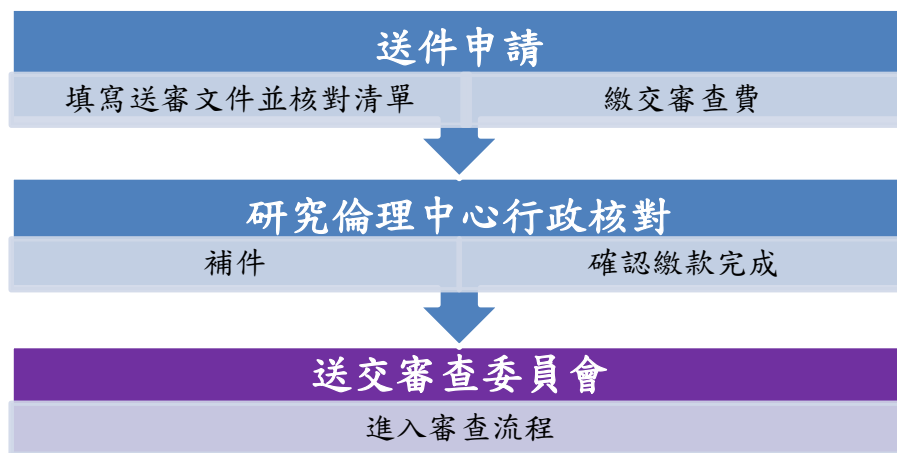
五、注意事項：

- (一) 案件之審查服務費用，應於研究計畫送件時，一次繳納完畢（申請補助者先繳納受補助後審查費金額，未通過者須再補繳），若審查費補助經費用罄，將立即公告停止接受申請，校內學生學位論文案件須繳納本標準第三款第二目甲項之審查費金額。完成繳納並經本中心委員會核對後，始發予案件受理證明文件。
- (二) 已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其後續之行政變更案、持續審查案、不良反應通報、結案審查，及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案，無需繳納費用。但非屬行政變更之一般變更審查，因需經委員再審，故酌收手續

費 1,000 元。

- (三) 案件經本委員會審查後，其結果為轉送較高風險審查類別者，收費標準以該類別計算，本委員會得向計畫主持人追加補繳不足款項。
- (四) 案件於本中心行政審查完成前撤案者，酌收手續費 1,000 元。
- (五) 案件經送交免審核判或送交主委指派委員後，須繳納全額審查費。
- (六) 未完成審查費用繳納程序之申請案件，在應繳納之費用已結清前，本委員會永久不再受理該計畫申請人與主持人之案件；該案申請人或主持人擔任其他計畫或子計畫之主持人者，亦同。
- (七) 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以便日後核對。

六、繳費與審查流程：



七、本標準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行政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